

梁希哲

明清史论集



梁希哲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梁希哲

明清史论集



梁希哲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梁希哲明清史论集 LIANGXIZHEMINGQINGSHILUNJI

著 者:梁希哲

责任编辑:杜 红 封面设计:翁立涛 责任校对:刁书仁 王 剑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政编码:130021)

电 话:0431-5649710

制 版: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电话:0431-5637018

印 刷:长春市永恒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2.125 字数:30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2991-4/K·176

版 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 册 定 价:26.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梁希哲 明清史论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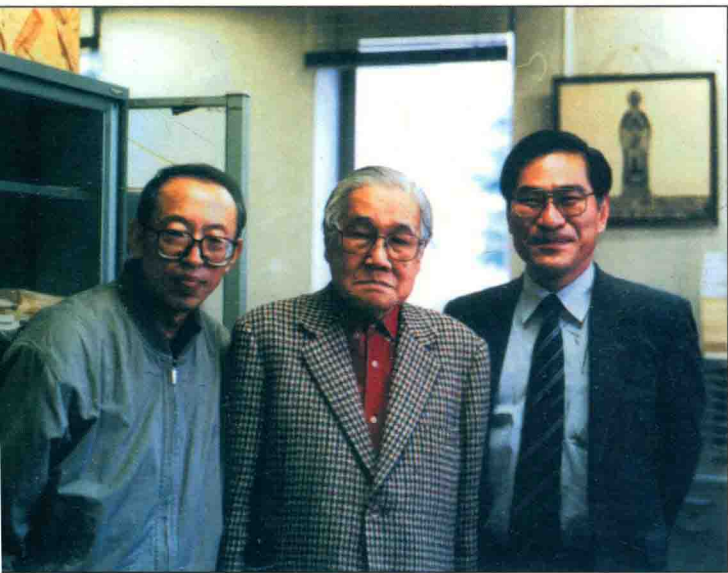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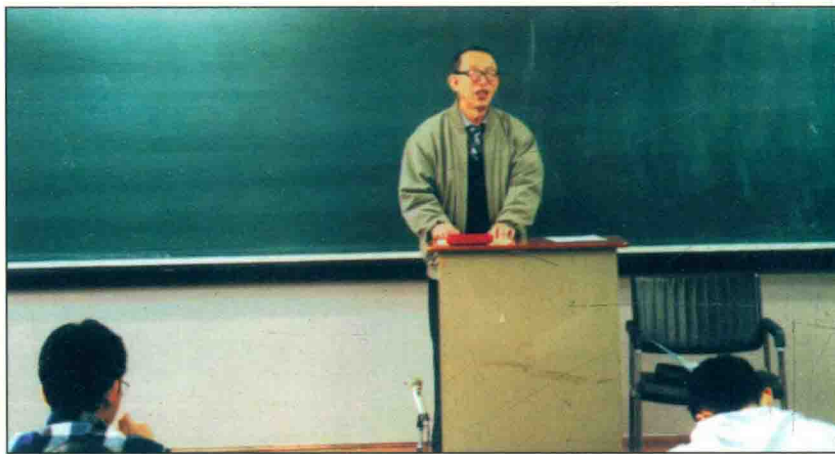
梁希哲(1941-2002),辽宁锦州人,1966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系,同年留系任教。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明史学会理事、李贽学术研究会理事、吉林省史学会常务理事;1981年至2000年还先后兼任《史学集刊》编辑、编辑室主任、常务副主编、主编。主要致力于明清史研究。出版有《明清政治制度述论》(合著,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年),在《光明日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等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梁希哲 明清史论集

作者剪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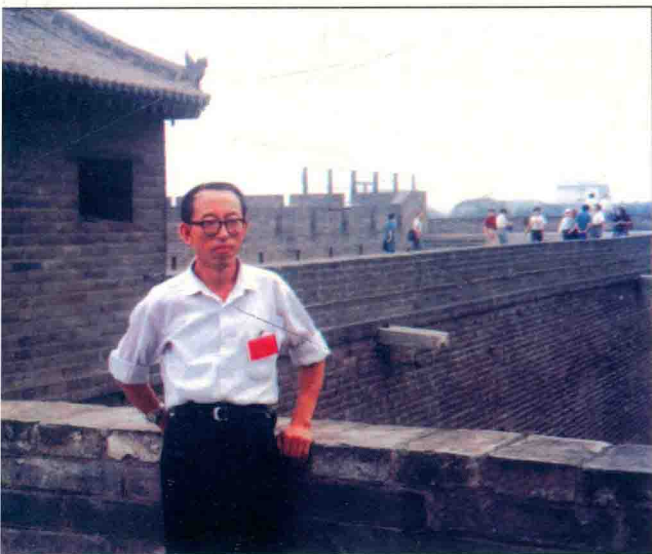
2001年在东洋史文库与日本著名学者山根幸夫、阪仓笃秀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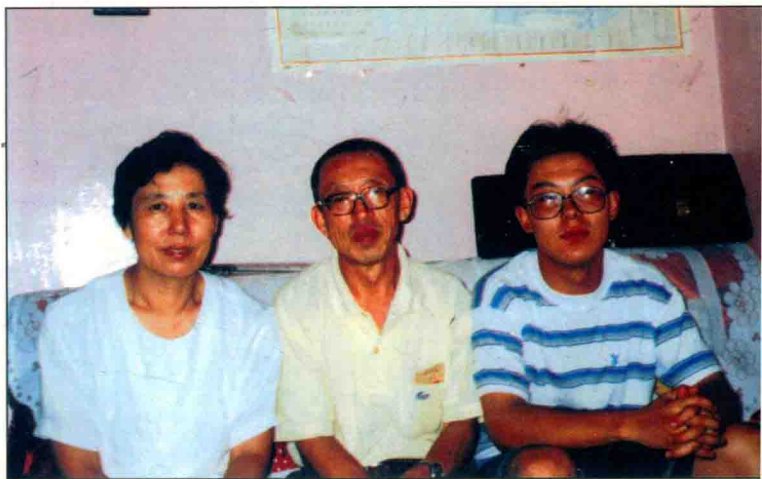
2001年在日本关西学院大学讲学。

梁希哲 明清史论集

作者剪影



1993年参加西安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登上西安古城墙。



与妻子陈玉莲、儿子梁松石在一起。

梁希哲

明清史论集

作者手稿

明代廷臣綽號與明代政治

梁希哲

明代廷臣有綽號者相當多，為歷代王朝所
僅見。以《明史》本傳記載為例，~~是以說明~~

~~這個問題~~在綽號取法上，大致有下列几類：

第一，以姓氏和字里籍貫取號。這類綽號
在明清時較常見，一般地說，僅從字面上看不
出有什麼特殊的含義。例如，《明史》本傳說
“明稱賢相，必有二楊。”明初宣德、正統之際，
有所謂“政歸三楊”之說。那麼，這個三楊
又是怎麼來的呢？明中叶的郎瑛說：

永樂宣德間，楊榮、楊溥、楊士奇

①《明史紀事本末》卷29，“三張田事”。

序

韦庆远

接到长春来的电话，惊悉梁希哲教授猝逝，这对我个人是极大的震撼，感到非常的悲痛。绕室彷徨，潸然泪下。希哲教授年纪刚过六十，正是在学术上趋于成熟，大有作为之时，他亦有着比较长远的研究计划，正着手逐步完成，今不幸崩殒，哲人其萎，壮志未酬，实是我国学术界的重大损失。

我深切悼念希哲教授，一因他的奋志力学，终生保持着从严从细、不怠不倦的刻苦学风；二因他善良正直、谦虚朴实的人品。甘于寂寞，脚踏实地做学问，不跟风逐浪，不追求假誉虚名，正是学人本色。

希哲教授一直从事明清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他的研究领域是很宽广的。在史学理论方面，他较早比较公允地对让步政策作出评述；又专文否定了认为明末农民战争为资本主义萌芽开辟道路的看法；在典章制度方面，他不但与孟昭信教授合著了《明清政治制度述论》等专著；对明代的内阁和监察制度，清代军机处的创建和在政治上的巨大影响，也各有专文论述；他致力较勤、成绩较著的，是对明清历史人物的专题研究，其中包括对明太祖朱元璋、崇祯皇帝朱由检、清代雍正皇帝爱新觉罗·胤禛、乾隆皇帝弘历；明代的重要大臣李善长、徐阶、严嵩、一代清官海瑞；还有明末被指为“异端之尤”的思想家

李贽、著名的旅行家徐霞客，等等。他一再强调，史家必先知人，才能论世。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必须坚持客观郑重的态度，必须鉴空衡平，切戒主观武断。人的一生是处在不断发展变动过程中的，故此，必须分清楚这些人物一生早、中、晚期的不同表现，还要认真公正地估量有关人的功过，既不能因人废事，也不应该因一事而论断一人，切不可轻率“判决”。除此之外，希哲教授还着重在边防方面的明代东北区域史研究，有深入的探讨，已蔚成一家之言。总的说来，希哲教授在明清史园地的长期耕耘，已经结下了累累硕果，本集将这些成果汇编成书，必将对明清史界的师友们提供参考学习的方便。

我永难忘怀的是，希哲教授孜孜治学的热忱，和他谈论有关学术问题，对我是难得的学习机会，他有时会流露出一种忘情的投入，对专门问题抠得很深很细。这样认真的态度使我深受感染。他做事极端负责，长期担任吉林大学出版的《史学集刊》主编工作，为此耗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从组稿编辑到出版各个环节，他都亲力亲为，他的几位助手，都多次对我谈到这件事，并且表示十分钦敬。办好这份刊物，当然会影响到他本人研究工作的进度，但他从来都是无怨无悔。《集刊》能取得今日的学术影响，实在凝聚了希哲的心血。

任何一个名演员都有告别谢幕之日，任何一个名学者都有挂笔休止之时，只要竭力尽瘁，尊崇实学，心不旁骛，就忝称无愧了。当此希哲的论文集即将出版的时候，我愿意借此再一次表述对他的敬意和哀思。

2003年初夏于广州

目 录

序.....	韦庆远(1)
不能全盘否定封建社会的中小地主阶层.....	(1)
试谈让步政策及其理论基础.....	(7)
中华传统文化和道德继承.....	(19)
朱元璋折辱廷臣及其后果.....	(24)
明代内阁与明代的官僚政治.....	(34)
明代廷臣绰号与明代政治.....	(55)
论明代皇权与皇位继承.....	(63)
评李善长之死.....	(80)
论徐阶.....	(95)
关于严嵩评价的史料问题.....	(112)
洪朝选狱案杂考.....	(125)
李贽与 16 世纪前后的中国社会	(151)
徐霞客.....	(168)
明朝嘉(隆)万时代与清朝康(雍)乾盛世 比较分析.....	(192)
励精图治的亡国之君	

——评崇祯帝的用人政策·····	(204)
试论李自成的天命思想	
——兼谈古代农民思想的局限性·····	(220)
明末农民战争没有为资本主义萌芽开辟道路·····	(232)
小议雍正帝·····	(235)
试论清世宗的吏治思想·····	(249)
乾隆朝贪污案与惩贪措施·····	(265)
戊戌变法·····	(285)
评价历史人物不能以人废事·····	(331)
读《汉书·贡禹传》·····	(333)
有感于海瑞的《禁馈送告示》·····	(336)
“雍正年间无清官”解·····	(339)
“严嵩品格”	
——读张显清同志近作《严嵩传》·····	(341)
学力根深方蒂固	
——从《明清史新析》谈韦庆远先生的学术道路·····	(354)
评《洪武皇帝大传》·····	(367)
不是一番寒彻骨 争得梅花扑鼻香	
——刁书仁著《明清东北史研究论集》评介·····	(369)
一本填补明史研究空白的好书	
——《明代的儒学教官》评价·····	(374)
后 记·····	(380)

不能全盘否定封建社会的 中小地主阶层

把封建社会“中小地主进步论”当作一种固定不变的理论或者公式，按照它来剪裁各种历史事实，固然行不通；但是，认为封建社会中后期中小地主阶层同大地主阶层一样，没有什么积极作用，甚至认为中小地主阶层与大地主阶层之间的矛盾斗争，不过是狗与狗之间的争斗，也未见妥当。

中小地主阶层是改革的阶级基础

分析王安石变法和张居正改革的阶级基础及其代表利益问题，不能离开宋代与明代中叶的客观形势和阶级关系发生的变化。当时最严重的社会问题是土地兼并和赋役负担不均，地主阶级内部各阶层以至各集团之间的矛盾斗争基本上是围绕这个社会问题展开的。以土地和赋役问题为中心，地主阶级内部不同阶层有各自特殊的利益和要求。大地主阶层安于现状，要求维护和发展已有的特权和既得利益，土地任它去兼并、赋役任它去隐漏转嫁而不受约束；中小地主阶层不满意现状，要求改革，以稳定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地位和条件，二者的特殊利益和要求是不一致的。特殊利益和要求的发展失去平衡是地主阶级内部各阶层之间矛盾冲突的主要原因，王安石变法和张居正改

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调整这种失去平衡的内部关系。

宋代和明代的中叶，大地主阶层势力的恶性膨胀，不但激化了阶级矛盾，殃及中小地主阶层，也使封建国家掌握编差征税的土地和人丁日削月减，堵塞了封建政权赖以存在的生活源泉，“赋税何从出，国何从足耶”。张居正明确指出当时封建统治危机出现的原因是“私家日富，公家日贫，国匮民穷，病实在此”。中小地主阶层的特殊利益和要求已经超出本阶层范围，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越来越与封建王朝的利益趋于一致。王安石变法和张居正改革有关土地、赋役以及农田水利等方面的措施，基本精神大同小异，除了使封建王朝受益最大而达到富国的目的外，中小地主阶层同大地主阶层比较起来，中小地主阶层受惠最多，对于稳定和发展中小地主经济最为有利。我们说改革主要是代表了中小地主阶层利益，就是因为符合当时中小地主阶层的特殊利益和要求，使他们“得守其本业”，经济状况能在稳定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当然，改革不仅具有阶级性，也带有一定的社会性，不能说只对中小地主有利，只符合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而对自耕农不利，这样说也不符合历史实际。为了疏通和开辟税源，增加劳动人手，扩大统治基础，有作为的统治者从来是注重民本思想的。只是古人说的“民”，是对官而言，通常是指编户齐民，像宋人说的保民，王安石说的富民，张居正说的足民，立足点是中小地主，不全是普通农民。改革决不会没有自己阶级的倾向性。

王安石变法和张居正改革在调整地主阶级内部关系中由于有“裒多补寡”的区别，直接涉及到各阶层的切身利益和要求，必然引起他们的关注和反响。是谁支持改革，又是谁阻挠和反对改革，实际上是反映了对谁有利的问题。宋、明时期大地主阶层主要由宗室外戚、权贵勋臣、官僚绅衿以及宋代形势

户组成。他们是社会上保守势力，是导致两次改革失败原因之一。如果说改革的阶级基础是整个地主阶级，大地主阶层岂不成改革的主要支持者吗？两次改革没有触犯地主阶级任何阶层的根本利益和合法利益，所以才称为地主阶级的社会改良。但是，两次改革又确实触犯了大地主阶层的特殊利益和非法利益，对他们触犯王朝利益的不法行为给予一定的限制和打击，否则，曹皇后和高皇后就不必面对宋神宗“流涕言新法之不便者，且言王安石乱天下”。王安石、张居正鉴于历史上封建王朝被农民起义推翻的教训，“长虑后顾，为宗庙万世计”，不能不牺牲一部分大地主阶层的眼前利益，从长远考虑，这是符合包括大地主在内的整个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因此，说改革主要是代表了中小地主阶层的利益和要求，中小地主阶层是改革的阶级基础，既没有否定整个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也没有改变像王安石、张居正这样地主阶级政治家的形象，更没有歪曲像宋神宗这样封建皇帝是地主阶级总代表的实质。

“狗咬狗”说明不了地主阶级内部矛盾性质

我国封建社会地主阶级由先进向反动转化是相当缓慢的，很难说在明中叶以前已经彻底完成。前此阶段的不彻底性，主要表现它还有一定的适应能力。否则，我们离开阶级来谈王安石变法和张居正改革就很困难，像朱元璋等封建帝王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的调整也很难理解，因为他们的所作所为，归根到底，是阶级的活动。即使说这些改革或调整以及宋明时期封建经济持续发展都是在阶级斗争推动下出现的，也很难说与占统治地位的地主阶级毫无关系。不错，转化是整个阶级的转化，但也应该承认有阶层差别。这种差别是指对历史的阻碍程度而言。阻碍程度不同，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和条件下，大地

主阶层和中小地主阶层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也不同，有加以区分的必要。

政治经济地位决定了大地主阶层在本阶级中居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是他们最充分地体现了封建社会中后期地主阶级的本质特征。在朝，他们当中多是最反动最保守的政治代表；在野，他们挟官爵之余威，劫夺乡民，渔肉佃户，是社会最腐朽势力。他们朝野上下，沆瀣一气，形成宋代和明代中叶的一股浊流，是社会发展的最大绊脚石，成为宋、明时期农民起义主要打击对象，也是王安石变法和张居正改革中的重要内容。

中小地主和大地主是植根于封建土壤里的孪生兄弟，与农民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中小地主也是封建政权的依靠力量，与封建朝廷即便是“天高皇帝远”，也是同命相连。一旦农民起义来临，他们和大地主就要“兄弟阅于墙，外御其侮”，成为镇压农民起义的打手和帮凶。因此，他们在宋、明时期也不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不可能代表历史前进的方向，没有理由认为他们在整个宋、明时期都有“历史的进步性”。但是，我们在注意中小地主阶层和大地主阶层的共性时，不能忽略它们之间的差异。其一，中小地主阶层在本阶级中不居支配地位，不起主导作用，不是由它规定地主阶级的本质方面。各级封建政权大门虽然向他们敞开，想靠功名或经济手段爬上去，在宋代和明代的中叶也并非易如反掌。其二，中小地主是国家的编户齐民，按宋、明法令规定，国家赋役负担大部分直接落在他们和自耕农身上。“赋役所出，多在中等。”宋代乡村中等户多是小地主，少数是富裕自耕农，从中可见他们在承担国家赋役方面的重要地位。我们不否认国家赋役是封建地租的再分割，来源于农民的剩余劳动，不否认中小地主也想方设法把负担转嫁他

人，隐田逃税也不乏其人，但是，在宋代和明代中叶土地兼并和国家赋役负担不断加重情况下，他们当中多数也感到岌岌乎可危。这个阶层的反动性、保守性被不满现状的情绪和要求改革的愿望冲淡了，往往是封建统治集团内部主张改革的舆论发源地。其三，大地主阶层多是依仗特权或者暴力发展起来的，带有更多的野蛮性和残酷性，中小地主阶层多数不是这样，有的还是靠“力耕以至富厚”的，而且，阶层的更新换代也较上层频繁。这种政治经济地位的限制和不稳定性，使他们与下层社会有较多接触，容易呼吸到新鲜空气，表现在腐朽性和寄生性方面要比大地主阶层少得多。地主阶级直至明中叶以前还有一定的适应能力，这种适应能力主要来自中小地主阶层。王安石和张居正这样杰出人物主要是从中小地主阶层中汲取了政治的营养，他们实行改革也主要是从中小地主阶层中获得了阶级的力量。

中小地主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离不开兼并农民土地的活动。中小地主和大地主阶层在兼并农民土地问题上的矛盾斗争，是地主阶级内部争夺剥削权利和劳动人手的矛盾斗争；而中小地主阶层和大地主阶层之间在土地兼并问题上的矛盾斗争虽然不是要改变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斗争的双方却是一种弱肉强食的关系，其中不是没有是非。

农民同地主阶级的矛盾制约着统治阶级内部矛盾，这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我们不能用阶层矛盾代替阶级矛盾。但是，每当封建统治危机加深时，这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矛盾又经常是相互交织在一起。从王安石和张居正在改革前后的情况看到，中小地主阶层与大地主阶层的矛盾内容中也含有社会主要矛盾的因素，间接地反映出当时广大农民的某些要求，它的存在和深入发展，与社会主要矛盾并行不悖。社会主要矛盾带

动了次要矛盾的发展，社会次要矛盾也促进了主要矛盾的深入，在历史发展的关键时刻，迎来的不是社会改良运动的出现，就是农民大起义的爆发。从这个意义来说，中小地主阶层和大地主阶层的矛盾斗争也不是狗与狗之间一点有趣的争斗，它和近代地主买办阶级营垒中的明争暗斗具有不同的性质。

原载《光明日报》1984年8月22日